附件2

《关于公布2026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市医疗保障局 2025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为尽快启动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参保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民覆盖，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23〕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经综合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关于公布2026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医保缴费标准》），现对《医保缴费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规范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居民医保参保范围覆盖全体非就业城乡居民，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基金收支等实际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等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的规定，结合国家、省的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形成2026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二、起草内容说明

（一）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我市2026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拟定为每人430元。据了解，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东莞、肇庆等地市已落实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本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根据《通知》中“......，合理确定筹资标准，推动个人缴费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的规定和《2024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00元”，拟定我市2026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30元。

（二）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居民医保缴费采用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通知》，我市2025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比上年增加30元。

（三）加强参保宣传引导。根据《通知》关于强化组织保障的工作要求，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各县（市、区）可通过推行“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提高参保服务效能，创新医保服务新模式。